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、《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》(粤财采购〔2022〕6号)要求,本公司参加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的"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"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"序号1新款辅警夏执勤服、序号2新款辅警夏单裤、序号3新款辅警长袖衬衣、序号4新款辅警春秋执勤服、序号5新款辅警臂章、序号6新款辅警软式肩章、序号7</u>新款辅警丝织胸徽、序号8新款辅警丝织号牌、序号9训练鞋、序号10冬大衣、序号12短袖圆领T恤及训练短裤"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东莞市奋起安防设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355.47万元,资产总额为86.14万元1,属于微型企业;
- 2. <u>"反光衣"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广东爱嘉实业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3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060 76 万元</u>。资产总额为 <u>1126. 32</u> 万元 1 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东莞市查起安防设备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2年11月20日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

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,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